天津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学生办公室文件

天医视光学办【2020】1号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 2020 年度各类 荣誉称号评选表彰规定》的通知

眼视光学院各班级、学院学生会各部门:

眼视光学院积极响应医科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改革工作的精神,根据学校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改革推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工作部署,进行了一系列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的改进。为进一步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全面发展,现制定《天津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 2020 年度各类荣誉称号评选表彰规定》,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天津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 2020 年度各类荣誉称号评选表彰 规定

附件 2: 天津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荣誉称号申请表

天津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学生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1:

天津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 2020 年度 各类荣誉称号评选表彰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改革精神,鼓励我院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具有眼视光学院正式学籍的全体学生。依据本办法评选在学生管理、学生服务、文体活动、社会公益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

第三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评选,全程接受学院全体师生的监督。

第二章 荣誉称号的类型、评选办法与名额

第四条 学生个人综合类称号

- (一) 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1. 候选人员范围: 各学年第一学期学习成绩前 30%者。
 - 2. 参选人员范围: 各年级全体同学。
 - 3. 评选办法: 以各年级为单位,分别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人投两票。
 - 4. 名额分配:除毕业年级外,各年级分别设立一个名额,获得"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 (二) 学院优秀班干部
 - 1. 候选人员范围:本班班委会及团支部委员会成员。
 - 2. 参选人员范围: 班级全体成员。

- 3. 评选办法: 以班级为单位,分别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班级全体成员投票选举,每人投三票。
- 4. 名额分配:除毕业年级外,16级、17级各班(10名班委)评选"学院模范班干部"2名,"学院优秀班干部"5名;18级、19级各班(7名班委)评选"学院模范班干部"2名,"学院优秀班干部"3名。

(三) 学院优秀共青团员

- 1. 候选人范围: 各团支部全体团员。
- 2. 参选人范围: 各团支部全体团员。
- 3. 评选办法:以团支部为单位,分别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各团支部全体团员投票,每人投两票。
- 4. 名额分配:各支部评选"学院优秀共青团员"2名,并可推荐参加"校级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

(四) 学院优秀学生党员

- 1. 候选人范围: 学院全体学生党员(含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 2. 参选人范围:本科生党支部全体成员。
- 3. 评选办法: 以党支部为单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 4. 名额分配: 支部评选"学院优秀学生党员"2名。

(五) 学院学生会先进工作个人

- 1. 候选人范围: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及副部长。
- 2. 参选人范围: 院学生会全体成员。
- 3. 评选办法:各部部长或副部长代表部门进行部门工作总结述职,可辅以幻灯片展示,限时三分钟。参选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每人投15票。
- 4. 名额分配:评选"学院学生会模范工作个人"4名、"学院学生会先进工作个人"8名、"学院学生会积极工作个人"15名。

第五条 学生个人单项类称号

- (六) 学院学生会"工作之星"
 - 1. 候选人范围: 院学生会各部干事。
 - 2. 参选人范围: 院学生会各部成员。
 - 3. 评选办法: 以学生会各部门为单位,候选人总结述职,参选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每人投四票。
 - 4. 名额分配:以得票数排序,前 70%者获得"学院学生会工作之星"称号。
- (七) 学院学生会"活力之星"
 - 1. 候选人范围: 学院全体学生。
 - 2. 评选办法: 以学院每月公示的活动名单为依据。
 - 3. 名额分配:以一学年内参加活动(部级活动)数目排序,各年级前 40%的同学获得"学院学生会活力之星"称号。

(八) 学院学生会优秀信息员

- 1. 候选人范围: 院学生会新媒体中心全体成员、院学生会策划部全体成员。
- 2. 参选人范围: 院学生会新媒体中心全体成员、院学生会策划部全体成员。
- 3. 评选办法:以部门为单位,分别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新媒体中心、策划部各自全体成员投票,每人投三票。
- 4. 名额分配:新媒体中心:评选"模范编辑员"3名,"先进编辑员"4名,"优秀编辑员"5名;策划部:评选"模范编辑员"1名,"先进编辑员"2名,"优秀编辑员"3名。

第六条 学生集体综合类称号

- (九) 学院优秀班集体(团支部)
 - 1. 候选人范围: 学院各班集体(团支部)。

- 2. 参选人范围: 学院各班班委会成员、团支部委员会成员。
- 3. 评选办法:各班级(团支部)做展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每人投两票。
- 4. 名额分配:评选"学院模范班集体(团支部)"1个,"学院优秀班集体(团支部)"2个。

(十) 学院学生会先进部门

- 1. 候选人范围: 院学生会各部门。
- 2. 参选人范围: 院学生会全体成员。
- 3. 评选办法:各部部长或副部长代表部门进行部门工作总结述职,可辅以幻灯片展示,限时三分钟。参选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每人投三票。
- 4. 名额分配: 评选"学院学生会先进部门"2个。

第七条 学生集体单项类称号

(十一) 学院超星宿舍

- 1. 候选范围:全体学生宿舍(含学院独立宿舍及与其他学院混宿宿舍)
- (1) 宿舍成员无不良生活习惯例如:抽烟、喝酒、赌博等。
- (2) 配合学院卫生检查,保持宿舍卫生整洁。
- (3) 宿舍无违反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
- (4) 宿舍成员无无故晚归、不归现象,宿舍长上报情况及时准确。
- (5) 在学校、学院的历次检查中,无两次以上"整改通知",无"通报批评"。
- (6) 以学院生活部每周上报的宿舍卫生、安全检查情况为准,计算平均分。
- 2. 评选办法: 以学院每周公示的各宿舍卫生检查情况为依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22 日。
- 3. 名额分配:按卫生检查平均成绩排序,评选出五星宿舍1个,四星宿舍2个,三星宿舍2个,二星宿舍3个,1星宿舍3个。

(十二) 学院学生会优秀活动

- 1. 候选活动范围: 院学生会各部门及新媒体中心各选择一个部级活动上报。
- 2. 参选人员范围:各部部长、副部长、各部大一、大二干事各一名、各班普通学生代表两名。
- 3. 评选办法: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部上报活动进行评选,每人投四票。
- 4. 名额分配: 评选"学院学生会精品活动"2个,"学院学生会优秀活动"4个。

(十三) 学院学生会微信平台优秀栏目

- 1. 候选栏目范围: 学院学生会微信平台各个栏目。
- 2. 评选办法: 依据《眼视光学院学生会微信公众平台精品栏目考核办法》评定。
- 3. 名额分配: 评选"学院学生会微信平台精品栏目"1个,"学院学生会微信平台优秀栏目"2个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提交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并负责 解释。

第九条 所有评选结果将于学院学生事务群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辅导员老师反映。

天津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学生办公室

2020年5月

附件 2:

天津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荣誉称号申请表

(2019-2020 学年度)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班级、部门)				担任职务	
所报称号					
主要工作事迹					
所获荣誉					
院系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